

# 专员办监管业务与财政管理业务有效融合之路

近年来，随着各项财政改革的推进和财政管理的加强，部内各业务司局日益重视发挥专员办的作用，加大业务指导力度，使专员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了解部内业务司局对专员办业务发展的看法和要求，我们“法制与监督”栏目计划组织两期“司局长谈专员办业务发展”专辑，重点围绕专员办工作如何与业务司局日常工作融合、如何进一步发挥专员办参与和加强中央财政监管作用等问题进行探讨与交流。本期我们整理编发了会计司司长刘玉廷、社保司司长路和平和教科文司副司长赵路就有问题的访谈内容，以飨读者。

刘玉廷：

专员办

是会计监督的

重要力量

**记者：**近年来，各地专员办在参与和加强财政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从会计司业务角度，您对此如何评价？

**刘玉廷司长（以下简称刘）：**制度是基础，监督是保障，我们设计的制度再好，离开了监督，也难以有效发挥作用。会计监督是财政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多年来，专员办在会计监督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新修订的《会计法》颁布实施后，专员办连续4年组织开展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处了一批重大会计违纪案例，重塑了财政部门的监管权威，维护了会计法规的严肃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实践证明，专员办作为中央财政、会计工作中一支强有力的专职监督队伍，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2002年10月8日，财政部党组作出决定，将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职能回归财政部相关司局，专员办的会计监督工作又增加了新的内容，担子更重了。我认为，这是部党组对专员办队伍的信任。

**记者：**会计工作是财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亮点迭出，请您谈谈它们与专员办工作的关系。

**刘：**在2003年初召开的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上，我们对会计管理工作提出了几个要点：一是继续深入贯彻《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做好注册会计师职能回归后的工作，整顿会计秩序，强化会计监管。二是继续深化会

计改革,完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体系,探索制度、准则的有效实施机制,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三是以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为重点,切实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提高会计队伍整体水平。这些工作的开展都与专员办的工作密切相关。

**记者:**结合会计司下一步业务发展,您认为专员办在哪些方面可以进一步发挥参与和加强财政监管的作用?

**刘:**在会计监督方面,专员办的工作要把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两条主线。关于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继续围绕《会计法》执法检查这个中心,把执法检查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经常化、制度化。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涉及公众利益和社会秩序,事关全局,如发现上市公司会计作假行为,要严厉查处,坚决打击,绝不手软。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其资产、盈亏等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至关重要。最近,国资委与财政部将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的通知》,要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于2005年之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这一举措将积极促进国有企业甩掉包袱,轻装上阵,有利于解决企业不良资产,反映真实财务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专员办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一方面要坚决遏制和打击会计作假行为;另一方面对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情况予以关注。同时,也要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会计信用情况纳入检查的内容,通过检查推动单位加强内部控制,提高会计信用。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突出重点,不求数量,但求质量,这是已被证明的成功经验。

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检查,对专员办来说是一项新的任务,做好这项工作,不仅要搞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更重要的是通过监督检查这种方式,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社会公信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专员办在研究财政部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机制、方法、程序、内容等问题的同时,还要注意研究监督检查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提高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有机结合,监督检查与注册会计师信用档案建设的有机结合等重大问题。

无论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还是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检查,专员办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与地方会计管理部门和其他会计监督机构建立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是必要的,这样可以避免重复检查,有利于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会计秩序的规范化。如果专员办能够通过检查归集、提炼典型案例,对推动会计案例库建设将十分有益。

金人庆部长把专员办定位为“野战军”和“生力军”,我认为非常重要,相信在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专员办在会计改革与发展中将大有作为。我们也特别希望借助专员办这支力量,将会计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 路和平:

# 社会保障资金监

**记者:**近年来,各地专员办在参与和加强财政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从社保司业务角度,您对此如何评价?

**路和平司长(以下简称路):**2002年以来,在监督检查局及财政部驻地方专员办的大力支持下,我司委托各地方专员办开展了一系列社会保障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如:2002年5月到10月,结合监督检查局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我司委托各地专员办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进行调查。通过调查,进一步核实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为加强基金征缴、增加基金收入打下较为扎实的基础。2002年8月,我司委托专员办对一些地方2001年至2002年6月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灾情上报、救灾资金拨付等环节存在不少问题。2002年10月到11月,我司委托专员办对11户中央管理企业2001年至2002年9月份申报、管理和使用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了部分企业存在多报下岗职工人数,冒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挤占、周转使用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欠缴社会保险费以及未按规定设立专户管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等违规问题,已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了处理。2003年6月,各地专员办对防治非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准确核实了各地非典防治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通过监督检查工作,一方面使我们摸清了社会保障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我们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有关财务制度,完善资金分配办法,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另一方面也进一步督促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部门、单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记者:**目前各项财政改革正在逐步推进,您能